

#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9日，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星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察看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投资3000万元建设生态农场项目，公司租赁邳州市燕子埠镇韩寺村流转土地180亩作为养殖区，租赁燕子埠村流转土地6500亩作为种植区。项目建设智能笼养棚19座、临时生产配套用房21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智能养殖笼具，粪污处理设备20套（台），采用智能化养殖技术。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出栏肉鸭360万羽、存栏肉鸭52万羽；年产小麦3250吨、玉米3900吨的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3]49号，2023年12月11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3]012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编号：91320382MA1R7YPH2B001Z）。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87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更情况

### 1、主体工程设施变动

原环评要求：冲棚水沉淀池2座，尺寸为30m×14m×2.2m；沼液贮存池1座，尺寸为30m×50m×3.5m。

实际建设情况：冲棚水沉淀池1座（减少1座），尺寸不变；沼液贮存池2座，尺寸分别为30m×28m×3.5m（尺寸变小）和5m×12m×2.6m（新增），容积变小。同时，新增1座事故应急池，尺寸为2m×10m×3.5m。

### 2、沼气利用工程未建设

原环评要求：项目黑膜厌氧池产生的沼气经配套的沼气净化装置净化后用作热水器等燃料，项目设置电/气一体化热水器，不足时热水器采用电热水器；超压状态采用火炬燃烧处理。配套沼气净化装置包括：1套脱硫装置、1套冷凝装置、1套稳压装置、1套阻火装置、1套应急燃烧放空火炬等。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废水主要为冲棚水，冲棚水经收集沉淀后通过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黑膜池，含粪污量很少，沼气产生量远达不到利用标准，因此未建设沼气利用工程，无沼气燃烧废气和废脱硫剂产生，产生的少量沼气通过火炬应急排放。

### 3、固废种类变动

原环评要求：消毒使用次氯酸钠。

实际建设情况：消毒使用聚维酮碘消毒剂，不再使用次氯酸钠，一般固废新增聚维酮碘废包装。

以上变动具体内容和分析见“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项目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经“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通过管道将沼液还田，不排入地表水环境。

#### (2) 现场检查情况

废水经“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沼液还田。

### 2、废气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废气主要来自鸭舍、固液分离车间、沉渣沼渣暂存车间、冲棚水收集池恶臭气体。鸭舍出风口废气经“除臭网+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冲棚水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沉渣沼渣暂存车间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限值要求。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鸭鸣以及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鸭粪、沉渣、沼渣日产日清，病死鸭暂存于专用冰柜内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羽毛及饲料残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饲料包装袋、废秸秆、化肥废包装袋、聚维酮碘废包装外售处置，沉渣、沼渣、鸭粪外售徐州东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病死鸭委托邳州市惠民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农药包装瓶、废除臭剂桶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取得备案（320382-2025-108-L）。

(2) 环评批复要求：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厂区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4)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5) 环评批复要求：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现场检查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

得回执（编号：91320382MA1R7YPH2B001Z）。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沼液作为农肥还田利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同意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报告修改完善意见

-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主体工程及原辅料用量，核实生产设备型号和数量，补充沼液利用情况。
- （2）完善变动内容，进一步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3）完善平面布局图，补充雨污水管网、沼液利用管网铺设等附图，补充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附件。

#### 七、后续建议与要求

-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 （2）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监测，按照管理要求填写各类台账。
-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估，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验收组长： 吴磊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9日

